

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研究績優教師評選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內授警大字第1090880003號函發布

- 一、為獎勵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研究績優教師暨提高學術研究風氣，依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及其附表八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評選研究績優教師，得委任警大設研究績優教師評選會（以下簡稱評選會）辦理評選事宜。
評選會置委員七人，由警大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警大校長遴聘該校自然科學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教授各二人擔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三、警大專任教師連續在校服務三年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一）獲得國家講座獎、科技部傑出獎及教育部學術獎。
 - （二）最近五年內發表論文、出版專書、發明專利，合計十項以上。獲選研究績優之教師，五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 四、研究績優教師之評選每學年辦理一次，分自然科學暨人文社會科學二領域，各領域以二名為限，每名核發新臺幣四萬元獎金，並公開表揚。
- 五、評選會就申請教師評比時，以其最近五年內之學術研究著作為限（同一著作限採計一次），其標準如下：
 - （一）公開發行之專門論著者（不含翻譯著作或專利），每項三十分，至多核予六十分。
 - （二）發表於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如：SCI、SSCI、EI、AHCI、TSSCI、ABI、SCIE、THCI及其他依規定具同等級之刊物）者，每篇四十分。
 - （三）發表於國外學術刊物者，其核分標準如下：
 1. 發表於國外具編輯委員會及至少雙審查之學術刊物，每篇二十分。
 2. 一般學術刊物者，每篇十五分。
 - （四）發表於國內學術刊物者，其核分標準如下：
 1. 具編輯委員會及至少雙審查之學術刊物，每篇二十分。
 2. 具匿名單審之學術刊物，每篇十五分。
 3. 不具匿名審查或邀稿之學術刊物，每篇十分。
 - （五）相關學術研究報告，其核分標準如下：
 1. 申請科技部研究案，研究期間半年以上之成果報告，每

案二十五分。

2. 受公務機關委託，研究期間半年以上之結案報告，每案二十分。

3. 教師參與前二目之研究案，其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為二位以上，主持人得總分百分之六十，餘由共同主持人均分。

(六) 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且公開發行之國內外研討會論文集者，每篇十分。

教師發表之研究著作（含專書或期刊論文等），其作者有二位者，各得總分百分之五十；作者為三位以上者，第一作者或通聯作者得總分百分之五十、第二作者得總分百分之三十、第三作者得總分百分之二十，其餘作者不予核分；通聯作者有二位以上者，平均核分。二項均得分者，擇優採計。

第一項核分標準遇有疑義時，由評選會審議認定。

六、警大得邀請獲選研究績優之教師進行學術交流，並得優先薦派參加國內外學術交流參訪。